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谭光华先生、姜兴先生、张秉豪先生、王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谭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2、提名姜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3、提名张秉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4、提名王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张大亮先生、凌春华先生、万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凌春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2、提名万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3、提名张大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促进规范运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

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0）。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